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若瑾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若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若瑾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移送執行後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301460號函核准假釋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而經核上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勝傑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